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清全獎學金」設置辦法

一一一年二月廿一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緣起：為深化臺灣史研究獎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之臺灣史學研究。

本獎學金提供者為張江茂女士、張娜珍女士、張志昇先生及張志嘉先生、張素玢老師等。為感念張清全先生在生前鼓勵並親自參與有關臺灣之日本農業移民與中部地區地方史志的研究調查，其夫人與子女聯合捐贈本獎學金。

二、獎助對象：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名額：每學年兩名。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GPA3.76）以上（一年級學生為前學期成績）。

(二) 通過語言檢測者（外文、本土語言）或文章發表於學術期刊者優先。

(三) 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四) 以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優先。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乙份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前學年（期）成績單乙份
4. 研究計畫概要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證明乙份

5. 語言能力證明

(二)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四月底止，五月份召開評審會議並公告得獎名單。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所推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負責召集審查決定。

七、管理辦法：

(一) 本獎學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負責保管，以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獎學金由張江茂女士捐贈新臺幣拾萬元整、張娜珍女士捐贈新臺幣拾萬元整、張志昇先生捐贈新臺幣拾萬元整、張志嘉先生捐贈新臺幣伍萬元整、張素玢教授捐贈新臺幣拾萬元整，未來獎學金用罄，若得各界捐贈得繼續辦理。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清全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學籍	系級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學業成績			
	論文題目			
金融 帳戶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1. 限填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 2. 郵局、銀行請擇一填寫。		
	郵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帳號：		
應繳 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前學年成績單（一年級生檢附前學期成績單） 4. 論文研究計畫、語言能力證明或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5.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聲 明	1. 本人本學年確實未兼領校內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 2.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